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21號

原告 龍慧燕

林博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子清律師

被告 元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元裕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龍慧燕部分：短少工資620,913元、資遣費132,065元、失業給付差額46,500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專戶85,650元，合計請求885,128元。

(二)原告林博翔部分：短少工資666,379元、資遣費97,789元、失業給付差額51,630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專戶60,080元，合計請求875,878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761,0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0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62,87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39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026元（計算式：21,039元 $\times$ 2/3=14,026元）。

01 4,0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
02 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
03 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
04 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
05 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
06 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
07 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
08 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9 7,183元（計算式：22,209元－14,026元＋4,500元＋4,500
10 元＝17,18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12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淑惠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0 書 記 官 陳建分